



香港房屋協會
特快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編配計劃(2019年)
申請須知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現推出特快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編配計劃(2019年)(下稱「特快計劃」),將少量受歡迎程度較低的甲類屋邨出租單位供在出席房屋署(下稱「房署」)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19年)自選單位程序後未能成功揀選房署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並已簽署「自選單位程序」未能成功揀選單位通知書的2人至5人家庭提出申請。

符合資格的2人至5人公屋申請者若獲房署邀請出席2019年的自選單位程序,而在出席揀選單位當日未能成功揀選房署的單位,申請者在確認及簽署放棄揀選房署的單位後,若有興趣申請房協特快計劃,可帶同房署在當日發出及已簽署的「自選單位程序」未能成功揀選單位通知書,即日前往房協位於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客務中心平台一樓的特設櫃位考慮登記申請(特快計劃將提供約29個受歡迎程度較低的甲類屋邨出租單位,大部分單位適合2人至3人家庭居住,確實單位數目以最後公布為準)。

1. 申請資格

- 1.1 申請者及/或名列申請表上的所有人士的資料均須與房委會公屋申請的資料相符。
- 1.2 申請者須年滿18歲,於提交申請前已在香港居住滿7年或以上(以香港身份證的簽發日期為準)及持有香港身份證,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其在港的居留並不受香港入境事務處所限制。申請者及申請表內各家庭成員必須長期在香港居住。未獲准來港定居之家庭成員不能包括在申請表內。
- 1.3 每份申請表須包括最少兩人。申請者與其他成員的關係必須為夫婦、子女、父母、未婚兄弟姊妹,或現時與申請者同住並須依靠其供養的直系親屬。(申請表內所有已婚人士,除非能提供配偶死亡證或有效離婚證明文件及子女合法撫養權證明文件,否則其配偶及所有未滿18歲的子女均須列入申請表內。申請者只可與其中一位已婚子女一同申請。18歲以下人士必須與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一同申請。)
- 1.4 申請者連同申請表內各家庭成員,由申請前24個月內直至獲配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期間,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
- 1.5 申請者及包括在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均不能現為/曾為政府或房協房屋資助計劃下所購物業的業主/前業主。倘其婚姻狀況改變而已在有關的房屋資助計劃紀錄上取消名字,則不受此限制。
- 1.6 若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任何一位家庭成員擁有公屋戶籍,或具有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紀錄,在獲配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起計2個月內(房協)/60天內(房委會),必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相關戶籍或紀錄。
- 1.7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的每月總收入及資產淨值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最高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

家庭人數	每月家庭最高入息限額 (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家庭總資產淨值最高限額* (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2人	\$18,690	\$350,000
3人	\$23,010	\$470,000
4人	\$29,240	\$530,000
5人	\$35,280	\$630,000

* 若全部家庭成員均為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其總資產淨值限額為上表所示限額的兩倍。

- 1.8 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獲配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期間,申請者及所有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仍需符合特快計劃的申請資格。若申請者的公屋申請因資料改變及/或其他原因引致其公屋申請被房委會取消,特快計劃的申請亦會相應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協概不負責。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 1.9 由遞交申請表直至獲配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期間,若申請者已經循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循房委會公屋申請編號獲編配入住其他出租單位,特快計劃的申請會被取消。

2. 重要事項

- 2.1 房協特快計劃會在房署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19年)自選單位程序開始時同步接受申請。房署暫訂於2019年9月下旬至10月初開始進行自選單位程序,有關安排以最後公布為準。
- 2.2 合資格2人至5人公屋申請者在獲房署邀請及出席2019年自選單位程序而未能成功揀選房署的公屋單位,如有興趣申請房協特快計劃,可在出席自選單位程序當日帶同由房署發出及已簽署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19年)「自選單位程序」未能成功揀選單位通知書**即日**前往房協位於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房委會會務中心平台一樓的特設櫃位考慮登記申請特快計劃。
- 2.3 房協會提供約29個可供2人至5人居住的受歡迎程度較低的房協甲類屋邨出租單位予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申請(確實單位數目以最後公布為準)。每位申請者可按其公屋申請內的認可家庭人數及按個別單位的適合入住人數在房協可供選擇的出租單位名單內揀選一個單位,每宗合資格申請只有一次選擇機會(包括由授權人揀選的單位),惟單位一經選定,不得更改。每個單位將設5個配額,容許5位申請者揀選。如所有名額已滿,房協將即時停止接受申請。(詳情可瀏覽房協網站www.hkhs.com,或在辦公時間內致電房協熱線2839 2001。)
- 2.4 已揀選單位的申請者在填寫揀選單位意向書後,房協會派發相關申請表格予申請者,申請者須於**2019年11月15日**或之前填妥申請表格及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回房協申請組作實(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逾期申請,概不受理。**請注意**,如以郵寄方式交回申請表格,交表日期將以郵戳為準,為免郵誤,申請者必須確保郵件已貼上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 2.5 房協在初步核實申請者提交的申請表格後,會為申請者安排詳細審核資格會晤時間,申請者必須於房協約定日期親自出席會晤及辦理有關手續,否則有關申請會被取消。
- 2.6 房協在確定申請者的資格後,會按合資格申請者的公屋申請編號的次序、家庭人數及單位選擇提供編配。申請者最終能否獲配所揀選的單位,仍須待審核其申請資格方可作實。
- 2.7 獲成功編配單位的申請者及所有名列於申請書內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須親身到房協申請組辦事處(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聲明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申請者必須完成辦理宣誓手續後,才會被安排往獲編配單位的屋邨辦理簽署租約手續。否則有關申請會被取消。
- 2.8 若申請者放棄申請或拒絕接受房協編配的單位,有關申請將會被取消,惟申請者在其原有公屋申請將不受影響。
- 2.9 請注意,房協未能保證申請者必定可以獲邀出席詳細審核會晤或獲配所揀選的單位。
- 2.10 凡通過特快計劃獲編配入住房協出租單位的申請者,若於其出租單位首次租約生效日期起計3年內以綠表申請購買房委會出售的居屋單位或房協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包括剩餘居屋及新居屋單位),房協/房委會在編排選樓次序時,會視該申請者為白表申請者,其購買的單位亦會計算在白表申請者的配額之內。購買單位後,該申請者與其他綠表申請者一樣,須把出租單位交回房協。
- 2.11 若申請者透過特快計劃獲編配入住房協出租單位,在出租單位首次租約生效日期起計3年內將不合資格申請購買房委會「綠表置居計劃」(簡稱「綠置居」)單位。
- 2.12 申請者接受自選單位的編配,在租約生效日期起計3年內,申請者和家庭成員不可以要求調遷,但調遷源於房協要求的理由除外。
- 2.13 若申請者同時申請「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稱「白居二」)及特快計劃,如房協或房委會已發出「提名信」,或申請者已透過「白居二」購買了「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後,其特快計劃的申請會即時被取消。倘申請者透過特快計劃成功獲得編配,申請者的「白居二」申請隨後亦會自動被取消。
- 2.14 凡願意入住「有效空置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租戶,可享有租金寬減一半,寬減期視乎單位有效空置期而定(「有效空置期」是指單位在正常待租狀態下的時間,因此,有可能與實際空置期有別)。在寬減租金期間,申請者不可以申請房協的租金援助計劃。
- 2.15 申請表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將會被收回。房協有最後決定權決定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2.16 如任何人明知地故意作出虛假的法定聲明(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3.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3.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申請者申請特快計劃的相關事宜。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者。申請者及/或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者及/或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轉移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
- 3.2 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及防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資助。

3.3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特快計劃的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者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房協申請組助理總經理**。申請查閱及/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能須繳付費用。

4. **警告**

申請者務請注意：申請特快計劃，無需收費。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協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警方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協均有權取消其申請。

5. **聯絡我們**

查詢特快計劃的申請詳情，請致電房協熱線 2839 2001，或致函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

注意事項

- (i) 房協為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
- (ii) 本申請須知內容對房協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房協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須知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iii)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須知內的任何內容作出修正。